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徐幼专学〔2022〕4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工作机构

1. 评审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学生工作处处长

成员：计划财务处、团委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

2. 评审工作组

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（书记）任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政策的宣传、推荐和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审对象及条件

1. 评审对象：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对象为我校20级、

21 级三年制高专班以及五年制 18 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。

2. 名额分配：详见 2022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。

3. 评审条件

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当年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或纪律处分已解除者；

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4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为我校 2022 年在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(5)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；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均在所在班级前 50%并获得校奖学金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班级成立评议小组。评议小组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，成员为班长、团支书和不少于班级人数 10% 的学生代表，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。

2. 各班召开班级评议小组会，确定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学生名单（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务必参加评议小组会议）。

3. 各学院将所在班级确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学生名单进行初审、汇总，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4. 学生工作处在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学校资助管理委员会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批复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；
2. 学院存档材料
 - (1) 班级评定小组评定会议记录
 - (2)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及公示
3. 材料报送时间：各学院于 11 月 4 日之前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。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工处

2022年10月13日



附件：

1. 2022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；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；
3. 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议小组评定记录。